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8,340,000 元^{註1}）認購中銀智薈理財計劃；(ii) 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780,000 元^{註2}）認購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及(iii)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三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780,000 元^{註3}）認購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

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被合併計算。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8,340,000 元^{註1}）認購中銀智薈理財計劃；(ii) 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780,000 元^{註2}）認購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及(iii)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三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780,000 元^{註3}）認購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

第一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2) 理財產品名稱：中銀智薈理財計劃 2017 年【17159-7】期

(3) 參與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信冰箱（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理財產品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中低

(6) 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8,340,000 元^{註1})。

(7) 認購貨幣：人民幣

(8) 理財產品持有限期：77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4.6%

(1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中銀智薈理財計劃主要投資於：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含同業存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債券回購、資金拆借、債券借貸等。
2. 銀行間市場或（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券，包括國債、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經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如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等）；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公司債（含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次級債）、中小企業私募債、項目收益債、可轉換債、可交換債、可分離交易的可轉債中的公司債部分、證券公司收益憑證、優先股、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工具、外國借款人在中國市場發行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含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企業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貨

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分級基金的優先級、證券公司發行的各類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畫、基金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產品、保險資產管理計畫（其中定向或特定資產管理計畫投資範圍不得超出此產品投資對象的範圍）；用於風險對沖的利率掉期、國債期貨、標準債券遠期等利率衍生工具。

3. 非標準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產、信託貸款、委託債權、承兌匯票、信用證、應收賬款、各類受(收)益權、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以及信貸資產轉讓、帶遠期交易性質條款的非公開定向發行的債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委託貸款、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私募債權、私募基金、產業投資基金，以及其他合法合規交易模式下不違反監管規定的債權類資產。上述資產因監管政策變化和金融創新而發生變化的，以最新適用的監管規定為準。
4. 以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低風險的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分配予認購方，本金則於到期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向認購方繳付。

(12) 提前終止權：

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銀智薈理財計劃，但認購方沒有提前終止的權利。

第二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 理財產品名稱： 中銀集富理財計劃 2017 年【2017380-5-HQ】期

(3) 參與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信冰箱（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780,000 元 ^{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理財產品持有限期：	63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9%
(1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p>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主要投資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債券回購、資金拆借、貨幣市場基金等。 2. 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和交易的各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經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含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次級債）、中小企業私募債、項目收益債、可轉債、可分離交易的可轉債中的公司債部分、可交換債、二級資本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包括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方式）；外國借款人在中國市場發行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債券；債券借貸；債券型基金等；以及以風險對沖為目的的利率掉期、國債期貨、債券遠期等衍生工具。 3. 權益類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和交易的股票，包括新股、優先股、公開交易的流通股及通過競價形式認購的定向增發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數/ETF基金、分級基金的優先級等；以風險對沖為目的的股指期貨、股指期權、股票期權、量化對沖產品等；以及投

資於上述工具並符合監管規定的結構化分級產品。

4. 非標準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產、信託貸款、委託債權、承兌匯票、信用證、應收賬款、各類受(收)益權、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以及信貸資產轉讓、帶遠期交易性質條款的非公開定向發行的債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委託貸款、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私募債權，以及其他合法合規交易模式下不違反監管規定的債權類資產；私募基金、產業投資基金、未上市企業的股權、定向增發股票、已上市未流通或上市後禁止流通的股票等權益類資產；以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具有非標準化性質的其他資產。上述資產因監管政策變化和金融創新而發生變化的，以最新適用的監管規定為準。
5.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分配予認購方，本金則於到期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向認購方繳付。

(12) 提前終止權：

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但認購方沒有提前終止的權利。

第三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 理財產品名稱：

中銀集富理財計劃 2017 年【2017380-6-HQ】期

(3) 參與方：

-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 (ii) 海信冰箱（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780,000 元 ^{註3})。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理財產品持有期限：	62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9%
(1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p>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主要投資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債券回購、資金拆借、貨幣市場基金等。 2. 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和交易的各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經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含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次級債）、中小企業私募債、項目收益債、可轉債、可分離交易的可轉債中的公司債部分、可交換債、二級資本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包括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方式）；外國借款人在中國市場發行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債券；債券借貸；債券型基金等；以及以風險對沖為目的的利率掉期、國債期貨、債券遠期等衍生工具。 3. 權益類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和交易的股票，包括新股、優先股、公開交易的流通股及通過競價形式認購的定向增發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數/ETF基金、分級基金的優先級等；以風險對沖為目的的股指期貨、股指期權、股票期權、量化對沖產品等；以及投資於上述工具並符合監管規定的結構化分級產品。 4. 非標準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產、信託貸款、

委託債權、承兌匯票、信用證、應收賬款、各類受(收)益權、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以及信貸資產轉讓、帶遠期交易性質條款的非公開定向發行的債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委託貸款、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私募債權，以及其他合法合規交易模式下不違反監管規定的債權類資產；私募基金、產業投資基金、未上市企業的股權、定向增發股票、已上市未流通或上市後禁止流通的股票等權益類資產；以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具有非標準化性質的其他資產。上述資產因監管政策變化和金融創新而發生變化的，以最新適用的監管規定為準。

5.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金融工具。

-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分配予認購方，本金則於到期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向認購方繳付。
- (12) 提前終止權：** 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但認購方沒有提前終止的權利。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認購中銀智薈理財計劃、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及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型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中銀智薈理財計劃、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及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被合併計算。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中國銀行向客戶提供各種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就認購中銀智薈理財計劃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冰箱」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認購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訂立的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中國銀行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認購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訂立的理財協議；
「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5 期」	指 由中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中銀集富理財計劃 2017 年【2017380-5-HQ】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中銀集富理財計劃第 6 期」	指 由中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中銀集富理財計劃 2017 年【2017380-6-HQ】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中銀智薈理財計劃」	指 由中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中銀智薈理財計劃 2017 年【17159-7】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 1 人民幣元兌 1.1278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 1 人民幣元兌 1.1739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 1 人民幣元兌 1.1739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

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